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 2025 学年全市校方责任 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教育部等三部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9〕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257号）等文件要求，经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简称国寿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简称太平洋财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简称大地财险）中标成为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供应商，为我市范围内中职

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幼儿看护点、无证幼儿园，下同）、特殊教育学校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以上中标供应商均授权合肥市级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承保服务。现就做好2024-2025学年全市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保机构及承保范围

全市承包范围划分为3个组，每组由招标确定的承保服务供应商承保校方责任保险。

第一组：国寿财险承保。承保范围包括肥东县、庐阳区、蜀山区、经开区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区域内市管学校（含校区）。

第二组：太平洋财险承保。承保范围包括肥西县、庐江县、瑶海区、新站区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区域内市管学校（含校区）。

第三组：大地财险承保。承保范围包括长丰县、巢湖市、包河区、高新区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含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区域内市管学校（含校区）。

在肥省属中专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在相应的承保服务供应商投保校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原则上在属地承保服务供应商投保，也可以自行组织招标确定承保服务供应商。一校多区且分别对应不同承保服务供应商的，各校区原则上按属地原则投保。

二、险种及参保对象

（一）中小学生和幼儿校方责任保险。参保对象为公办、民

办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和幼儿。

（二）中职学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参保对象为参加实习实训的中职学校学生。

（三）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保险。参保对象为公办、民办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职员工。

（四）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参保对象为对外开放时间在学校体育场馆锻炼的社会公众和在校师生员工。

各险种的保费标准、赔偿限额等详见《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方案》，要严格按照保险方案投保，不得擅自改投险种、调整保费。

三、保险期限

中小学生和幼儿校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1年，自2024年9月1日0时起至2025年8月31日24时止。中职学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视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承保服务供应商约定。

四、保费交付

1. 中小学生和幼儿校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学校或幼儿园向承保供应商交付，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也可以统一向承保供应商交付，其中中职学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的保费还可以根据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的协议由实习单位交付。

2. 幼儿校方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统一向承保供应商交付（标准为5元/人），具体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投保并先行垫付保费，市教育局将向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据实拨付。

3. 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学校向承保供应商交付。

各险种投保、参保情况以投保人、保险人共同确认为准。

五、保费来源

（一）高中阶段学校：公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学校自筹。中职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可从学费、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也可根据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的协议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学校自筹。

（三）幼儿园：幼儿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市财政承担，标准为5元/人，所需资金从市级学前教育专项奖补资金中解决。县（市）区如为幼儿投保保费标准超过5元/人的险种，超出的保费自行解决。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幼儿园自筹。

所有险种的保费均不得向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及其家长收取。

六、投保办法

（一）根据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为受教育者投保相应的校

方责任保险，做到“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积极为教职员工（含学校自办食堂的员工）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做到“愿保尽保”，并充分用好工伤保险、职工互助保险政策；根据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情况，及时投保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

（二）市管学校（含举办义务教育的市管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

（三）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合政〔2018〕43号），食堂供餐的中职学校、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必须选择投保附加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七、工作要求

（一）所有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校方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扎实做好2024—2025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2024年10月31日前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全面完成中小学生和幼儿校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二）所有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职员工要在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中树牢廉洁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其他商业保险“进校园”，不得代收校方责任保险以外任何商业保险保费或指定、引导学生家长（含向学生家长推送二维码）购买商业保险产品，不得许可或默许商业保险机构人员进入校园推销意外伤害险（“学平险”）等商业保险。

（三）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公办、民办中小学幼

儿园要加强承保机构理赔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督促、协调承保机构规范提供保险服务，积极运用通融赔付、专项赔付、预付赔款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方责任保险在分担校园安全事故风险、化解家校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四）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所有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建设督导考核内容。市教育局将县（市）区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2024年市政府对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发展）内容，并继续将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年检内容。

- 附件：1.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2.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3.2024—2025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情况汇总表
（电子版）
4.2024—2025 学年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汇总表（电子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一) 中小学生和幼儿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对象：合肥全市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A 款(基础方案) 保费：5 元/人/年

项 目	金 额	限 额	金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5 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800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3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50
备注：校方责任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			

B 款（优化方案） 保费：10 元/人/年（含附加无过失责任险 2 元）

项 目	金 额	限 额	金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8 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1000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6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校方无过失责任	2 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200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1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100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备注：校方责任、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无过失责任赔偿金额以总合理损失的 40%为限（不含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单独计算。			

C款（优化方案） 保费：13元/人/年（含附加无过失责任险2元）

项目	金额	限额	金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11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500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8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校方无过失责任	2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200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1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100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备注：校方责任、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无过失责任赔偿金额以总合理损失的40%为限（不含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单独计算。			

（二）中职学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对象：合肥全市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A款（基础方案） 保费：30元/人/年 15元/人/半年

项目	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实习责任部分	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	80	无
	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5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2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累计责任限额	400	
精神损害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8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5	
	累计责任限额	400	

B款（优化方案） 保费：50元/人/年 25元/人/半年

项 目	限 额	金额（万元）	免赔
实习责任部分	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	150	无
	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5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4000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4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	
	累计责任限额	500	
精神损害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1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对象：合肥市全市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学校的教职员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等，均可作为保险对象。

项 目	保费标准	赔偿限额
A款（基础方案）：教职员工校方责任	30元/人/年	死亡：30万元/人/年 伤残：30万元/人/年 特别费用：1万元/人/年 医疗费用：3万元/人/年 法律费用：1万元/人/年
B款（优化方案）：教职员工校方责任	55元/人/年	死亡：40万元/人/年 伤残：40万元/人/年 自费药品：2万元/人/年 辅助器具：2万元/人/年 特别费用：2万元/人/年 医疗费用：4万元/人/年 法律费用：2万元/人/年

(四) 学校公共区域及体育场馆

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对象：合肥市全市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项 目	保 费	限 额	金 额（万元）
学校公共区域及 学校体育场馆对 外开放公众责任 （基础方案）	1980 元/校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0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50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备注：校方责任、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免赔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 10%。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附加可选险种）

保险对象：合肥市全市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内为学生生活服务的食堂、超市、小卖部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项 目	金 额	限 额	金 额（万元）
校 园 食 品 安 全 责 任 险	1 元/人	每校每年校园食品安全责任	200（>1500 人）
		累计赔偿限额	100（≤1500 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0.5

备注：校方责任、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

附件 2

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一、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幼儿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范围至少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所列明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按相应的保险条款执行。此外，被保险人认可、投保人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校方责任，属于校方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按相应的保险条款执行。

特别提醒：校方责任保险对应的保险事故不限于发生在校园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在校外但与学校教学行为相关联的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学生的伤亡，保险人负责赔偿。日常课后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寒暑假校园内托管、照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校园内外组织开展运动会、夏令营、体育比赛、艺体展演、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活动等各类学生活动期间发生的事故，以及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接送学生、幼儿途中发生的事故，均属校

方责任保险的事故覆盖范围。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或学校统一组织校外活动往返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意外伤亡、伤残按学校无过失责任保险给予经济补偿。

二、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项目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本人或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抚慰金）等。

案件理赔中，中标人对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校方（被保险人）给付金额直接予以认可；对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原则上予以认可，其中由中标人派员参与或见证调解的，其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全部予以认可，且中标人不要求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仍缺席调解的，视同默认调解结果。因保险事故纠纷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应由中标人（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校方律师代理费用及事先经中标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合理的费用（统称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特别约定：为有效提升校方责任保险的服务效果，发生保险事故，需要修复外伤面容时，在属于保险责任的前提下，应学生本人要求，中标人参照当地医疗机构美容针缝合费用标准予以赔

付。遇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如学生、教职员工在校外或节假日发生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等），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教职员工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如学生、教职员工在校内外或节假日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故），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教育领域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校园内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为减轻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预付赔款，尽快平息纠纷。

三、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的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具有完备的分支机构或网点，具备完善的服务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充足的偿付能力。

2. 服务能力。中标人应根据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及赔偿要求、服务区域内学校风险状况，努力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利用先进技术，采取简便手段，简化投保手续；及时迅速处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工作，优化理赔查勘定损规程和业务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建立学生医疗救治预付赔款机制、安全事故纠纷协调解决机制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校方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3. 服务方案。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如承保服务

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管理服务方案等，积极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实时动态数据共享、信息互报和定期沟通制度等，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优质高效保险服务。建立重大案件协调服务机制。

4. 人员配备。中标人应设立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规模适当的保险服务队伍，加强领导和管理，为承保、理赔和风险管理提供人员保障。

5. 信息安全。中标人应具有过硬的信息安全保护技术和能力，对承保过程中获取的师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确保师生个人信息安全。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师生信息泄露和传播，除保险事故理赔需要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师生个人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6. 本项目每组中标人应按保费收入总额的 20% 提取校园安全风险基金，用于中小学幼儿园防灾、防损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具体用于检查校园安全隐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救助特困家庭学生、化解家校矛盾纠纷等事项，采购人提出经费使用意向，与中标人沟通一致后，中标人负责办理支出手续。当年结余部分可以结转下年使用。校园安全风险基金可以用于委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活动。

四、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的验收

采购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组织开展评估，合同期内典型案件的处

置、赔付情况作为履约情况评估的重要参考。经评估不合格的该包中标人，采购人将与其终止该包采购合同。

抄送：省教育厅，合肥幼专，省属中专学校，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